

董事會組成

	董事（含獨董）	獨董
董事選任（章程第 13 條）	9 人	3 人
董事性別席次	8 席男性，1 席女性	
董事任期（第二十屆）	114/06/10 - 117/06/09（三年）	

董事會為公司所有權人與經營者間的權衡及監督單位，對上行使股東賦予的權利義務，根據利害關係人權益制定營運方針；對下決定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監督公司經營狀況，決議永續發展相關策略並追蹤執行成效。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9 人，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提名及遴選標準為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專業背景與公司營運發展的關連性，並考量董事會組成的多元性。

本公司依法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每年至少五次開會，114 年累計召開 8 次董事會議，董事總平均出席為 94.3%，各董事出席情形可查詢本網頁「董事會運作」專章；議案內容請詳集盛 114 年度年報。